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李良、谢世求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2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谢世求

（五）现场检查方案及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新五丰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新五丰最新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五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本持续督导内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以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新五丰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新五丰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新五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本报告签署日，新五丰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新五丰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相关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新五丰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2022 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生猪出栏规模同比大幅增长，导致收入增加。同时 2022 年生猪成本有所下降，全年亏损金额较 2021 年减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五丰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未来生猪价格波动仍存在不确定性，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提请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周期下行等各因素影响业绩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经营应对措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新五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问题。

建议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投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请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等各因素影响业绩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经营应对措施。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领导及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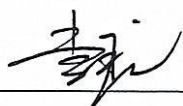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要求，对新五丰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新五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新五丰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我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五丰募集资金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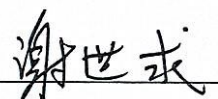
资项目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良



谢世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